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交易字第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趙瑞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蕭嘉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59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瑞祥於民國114年8月6日13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沿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往中和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周景祥騎乘自行車行經此處，本案車輛因而擦撞告訴人騎乘之自行車左把手，使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前胸挫傷併左側第2、3肋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擦挫傷、前額擦挫傷、胸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揆諸前

開法條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紓萍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泰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